

9月1日起施行！浙江出台保障妇女权益新规

《浙江省妇女权益保障条例》自2026年9月1日起施行。《条例》共9章49条，包括政治权利、人身和人格权益、劳动和社会保障权益、文化教育权益、财产权益、婚姻家庭权益、保障和救济措施等，将具有鲜明辨识度的浙江做法上升为法规规定，为全省妇女全面发展保驾护航。下面一起来学习。

一、制定条例的重要意义

党的十八大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从党和国家事业发展全局出发，就维护妇女权益、促进妇女全面发展，作出一系列重要部署。当前我省妇女发展事业已进入全面赋能新阶段，妇女权益保障逐渐从单一维权向多维发展迈进。我省于1994年出台《浙江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办法》，2007年修订。随着经济社会发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修订，需要结合我省实际进一步丰富保障内容，持续推动我省妇女事业高质量发展，省人大常委会适时出台《浙江省妇女权益保障条例》。

二、条例主要内容

1. 拓宽妇女公共事务参与渠道。一是明确各级人大代表妇女候选人、村（居）民代表会议妇女代表的比例要求。二是明确妇女参加村（居）民委员会、农村集体经济组织议事协商活动的权利。三是重视女干部的培养、选拔和任用。四是支持在新经济组织等新兴领域单独或者联合建立妇女组织。

2. 筑牢妇女安全保护屏障。一是明确学校特别是中小学校开展女生生理卫生、心理健康和自我保护教育的具体要求，以及有关部门开发教学资料、师资建设等相关职责。二是明确网络服务提供者和生成式人工智能服务提供者在预防和处置涉侵害妇女合法权益相关内容的职责。三是关注不同年龄阶段女性的心理需求，为有需要的女性提供心理健康服务，倡导积极健康生活方式。四是配备满足妇女需要的

公共厕所厕位等公共设施和便于母婴出行的无障碍设施。

3. **保障妇女职场权益。**一是明确招录（聘）过程中涉及性别歧视的禁止性规定。二是明确不得因结婚、怀孕、生育、哺乳等情形损害女职工各项合法权益。三是加强新就业形态女性劳动者合法权益保障。四是通过培训、项目支持等方式助力妇女就业创业。

4. **支持妇女全面发展。**一是建立妇女终身教育体系，提供普惠性、多样化教育服务。二是完善女性人才的培养、评价和激励机制，支持女性科学技术人员参与重大科技任务等科技活动。三是开展适合不同妇女群体特点和需求的数字素养教育培训，缩小数字性别鸿沟。

5. **保障妇女财产权益。**一是在婚姻关系存续期间，男女双方对夫妻共同财产享有知情权。二是妇女在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身份确认及土地承包经营等相关权益方面，享有与男子平等的权利。三是村民自治章程、村规民约等不得侵害妇女在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中的各项权益。

6. **保障妇女婚姻家庭权益。**一是培育新型婚育文化，倡导文明婚俗，积极引导适龄人群参加婚前医学检查、孕前优生检查。二是建立和完善婚嫁、生育、养育、教育一体化生育支持政策体系。三是构建家庭照护支持服务体系，鼓励有条件的城乡社区建立家庭友好服务站。四是将婚姻家庭矛盾纠纷预防化解纳入基层社会治理体系，依托社会治理中心（社会治安综合治理中心）推进家事纠纷化解一类事综合服务。

7. **完善保障救济措施。**一是12338 妇女权益保护服务热线与12345 政务服务便民热线一体贯通。二是完善督促有关部门和单位处理妇女权益受侵害事项的提示函、意见书制度。

办公室 法制科